

北海市铁山港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铁山港区政府大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HZC2026-C3-120027-BHST

采购人(甲方) 北海市铁山港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广西港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铁山港区政府大院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7月3日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79402454220261201

采购人(甲方) 北海市铁山港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采购计划号C2026065-002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港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铁山港区政府大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HZC2026-C3-120027-BHST)

签 订 地 点 北海市铁山港区政府大院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7 月 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人数	金 额 (元)
1	铁山港区政府大院物业管理服务	北海市铁山港政府大院、大院门前草坪绿地、南珠会堂等,具体按照响应文件执行 服务要求:按照响应文件执行	21	83595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捌拾叁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83595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时间: 2026 年 7 月 3 日。
-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 北海市铁山港区政府大院。
- 验收方式: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付款方式: 甲方把 1 年的服务费用平均分 12 期(每月为 1 期), 按月凭发票支付给乙方, 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 付款日期顺延。

3.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如乙方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甲方不得违规干预。如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则本项目资金支付时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金融机构还款账号，如需要变更还款账号，必须由甲方、乙方、贷款金融机构三方签订书面协议。

4. 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收取/预留合同金额的 % 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支付（不计息）/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及时退还保证金，到期达到退还条件的保证金要及时退还，不得挪用、截留、不按时退还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3%。成交供应商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采购人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2. 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 法院 。（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表；
- (5) 谈判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 (7) 采购单位及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8) 谈判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北海市铁山港区政府采购中心、北海市铁山港区财政局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北海市铁山港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甲方（章）北海市铁山港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6年7月3日	乙方（章）广西港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单位地址：北海市铁山港区政府大院行政中心大院	单位地址：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谢家村村委会半港村向海大道（兴港镇政府对面东南方向500米）
法定代表人： 徐莲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徐莲	委托代理人：底远
电话： 4505121017771	电话：0779-86035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广东路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8055671265000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6017
经办人：	2026年7月3日